陵川县乡镇人民政府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指导部门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强制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 平城镇人民政府 |  |
| 2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 平城镇人民政府 |  |
| 3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平城镇人民政府 |  |
| 4 | 行政检查 | 对货物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 【政府规章】《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 平城镇人民政府 |  |
| 5 | 行政检查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 |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 平城镇人民政府 |  |